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非税电子票据实施及维护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非税电子票据实施及维护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0人,营业收入为8559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5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2月14日